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

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57,35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47.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8.52%。

（2）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35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4,555,000 股。

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